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“通知”），《通知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经公司检查后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通知原文：

特别提示：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；

更正后：

特别提示：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；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避免出现类似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